

在「疫苗氣泡」下羣組聚集限制的放寬安排

A. 新增的豁免羣組聚集

豁免羣組聚集	須符合的要求
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	有關隨團及接待團隊的員工必須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¹

B. 可獲放寬的豁免羣組聚集

	羣組聚集類別	現有羣組聚集人數/場地容量上限	放寬安排	
			須符合的要求	放寬後的羣組聚集人數/場地容量上限
1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	20 人	參與羣組聚集的所有 16 歲或以上人士須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人（室內地方） • 100 人（室外地方）
2	周年股東大會等按照條例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商務會議	2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人（室內地方） • 100 人（室外地方）
3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宗教聚集（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	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內地方通常容納量的 50% • 室外地方通常容納量的 100%

¹ 如有關員工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指定表格向持牌旅行社或其授權人士申報有關情況並提交醫生證明書，及在帶團前七天內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向旅行社出示有關檢測陰性結果。

² 參加有關羣組聚集的人士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條件不適用於 15 歲或以下的參加者；如 16 歲或以上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士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指定表格向羣組聚集的組織者或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並出示醫生證明書。以上兩類參加者（5 歲或以下的參加者除外）均須出示在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當天或之前 14 天內進行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